

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4〕24号），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金的会计处理，应当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——或有事项》规定，根据流动性确认预计负债，按相关金额计入“主营业务成本”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等科目，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为使公司会计政策与上述规定保持一致，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自2024年1月1日开始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落实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文件要求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。公司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4月23日